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68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93號

聲請人即

另案相對人 甲○○

相對人即

另案聲請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68號）及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93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乙○○、丙○○對於甲○○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

乙○○、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甲○○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各給付甲○○新臺幣貳仟元，如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

甲○○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乙○○、丙○○各負擔八分之一，餘由甲○○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

規定，同法第79條並有規定。本件聲請人即另案相對人甲○○聲請相對人即另案聲請人乙○○、丙○○給付扶養費（即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68號事件），乙○○、丙○○則另案聲請免除其對甲○○之扶養義務（即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93號），經核前揭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兩造間親屬扶養事宜，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首揭規定，自得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甲○○之聲請暨答辯意旨略以：

（一）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即將屆齡68歲，鮮有工作機會，縱有機會從事勞力工作，亦有體力不堪負荷之限制，每月領取老人補助金及國民年金，不足以過生活，尚須他人接濟，雖有財產但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而乙○○、丙○○人為甲○○之子，是應由乙○○、丙○○負擔對甲○○之扶養義務等語。爰依據民法第1114條、第1116條、第1117條、第1119條、第1120條但書等扶養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聲請。並聲明：乙○○、丙○○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甲○○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各給付甲○○新臺幣（下同）10,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3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乙○○、丙○○主張甲○○自幼即未盡人父之責，對其未盡扶養義務云云，並以證人丁○○（按：乙○○、丙○○之母）之證述為憑據，然證人證述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對另案聲請答辯聲明：聲請駁回。

二、乙○○、丙○○之另案聲請暨答辯意旨則以：

（一）甲○○自其高中時期即離家出走，與外遇對象另組家庭，棄家庭、子女於不顧，由母親丁○○扶養長大。而其國小、國中時期，家庭大部分之負擔，亦由母親一人支撐，甲○○復多有對乙○○、丙○○毆打、恐嚇之行為。倘由其負擔對甲○○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本院減輕或免除其對甲○○之扶養義務等語置辯。

01 (二)答辯聲明：甲○○之聲請駁回。另案聲請聲明：乙○○、丙
02 ○○對甲○○之扶養義務，應予減輕或免除。

03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4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
05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06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
07 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
08 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1.對負扶養義務者、
09 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
10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11 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12 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
13 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第1118條之1第1項、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118條之1之立法理由，係在
15 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
16 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
17 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
18 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
19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
20 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
21 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
22 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
23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
24 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25 四、經查：

26 (一)甲○○主張乙○○、丙○○為其子，業據提出兩造戶籍謄本
27 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家聲第168號卷《下稱第168號卷，以下
28 類推》，第13至1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為真實。
29 是乙○○、丙○○既為甲○○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依
30 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為聲請
31 人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先予敘明。

01 (二)甲○○另主張其無工作能力，已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需乙
02 ○○、丙○○扶養等情，業據其以書狀陳述甚詳，並提出全
03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4 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第168號卷第133至135頁）。復經
05 本院依職權查詢甲○○之財產狀況，顯示甲○○於110至111
06 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11,536元、101,397元、財產均為440,
07 410元，於110年度所得之部分，包含薪資所得及股利，於11
08 1年度所得之部分，僅股利，財產部分則均為股票投資，並
09 按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老年年金2,090
10 元，此有甲○○之個人福利總歸戶查詢、國民年金查詢、稅
11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見第168號卷第49至5
12 6、65至95頁）。是綜觀甲○○前開之財產狀況，堪認依甲○
13 ○目前之財產，確無法維持自己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依
14 上開規定及說明，乙○○、丙○○既為甲○○之子，係直系
15 血親卑親屬，為法定扶養義務人，甲○○依法自得請求乙○
16 ○、丙○○給付扶養費。

17 (三)就扶養費用之數額，甲○○主張乙○○、丙○○應按月各給
18 付其扶養費10,000元等語。經查，甲○○雖未提出每月生活
19 費用之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然衡諸常情，日常生活之支
20 出內容瑣碎，本即無從期待有人會將每日開銷紀錄詳實並保
21 留單據，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
22 量甲○○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數額。審酌甲○○現居住在高雄
23 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1年高雄市平均每人
24 每月消費支出為25,270元，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5 公布之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兼衡甲○○
26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及生活需要及支出，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
27 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是認甲○○所需之扶養費用扣除上述
28 已得領取之股息、社會補助及國民年金，以每月16,000元為
29 適當。又乙○○於110年、111年之申報所得分別為410,429
30 元、419,476元，財產總額0元；丙○○於110年、111年之申
31 報所得分別為394,684元、382,322元，財產總額145,290

01 元，此有乙○○、丙○○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2 表（見第168號卷第99至117頁）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上述
03 事證，乙○○、丙○○應平均負擔甲○○之扶養費用，即為
04 每人每月8,000元（計算式：16,000*1/2=8,000元）。

05 （四）又乙○○、丙○○主張甲○○於其成年之前，對其未盡扶養
06 之責，均由母親獨力負擔，應減輕、免除其對甲○○之扶養
07 義務等情。而證人丁○○於本院時證述略以：我跟甲○○是
08 72年6月2日去公證結婚，我提出離婚很早，真的去辦是94年
09 底還是95年。乙○○、丙○○出生後跟我及甲○○一直都同
10 住。乙○○、丙○○出生後是我照顧，我生完乙○○後一段
11 時間就辭職在家照顧小孩。乙○○、丙○○的生活費用，在
12 乙○○、丙○○小的時候，住在鹽埕區的時候，是甲○○負
13 擔，到他們比較大，78年搬去三多路，甲○○有失業過一
14 次，當時我就有去菜市場去掃地，後來我們於80年5月份搬
15 到九如路，甲○○有過幾次失業，甲○○失業的時候就說他
16 沒有錢，我不知道甲○○有沒有在照顧小孩。甲○○從87、
17 88年開始就常常失蹤，偶爾回來。到89年8月某日甲○○從
18 外面回來說他要搬出去住，就用紙箱裝了他的證件就搬出去
19 了，搬出去之後也是偶爾才會回來跟兒子吃飯就又離開了。
20 我跟甲○○離婚後，乙○○、丙○○是跟我住。乙○○、丙
21 ○○在我們離婚後，生活費用也是由我負擔的，甲○○沒有
22 負擔。那時候他們一個唸高中了，乙○○後來是休學等語
23 （見第168號卷第435至437頁）。證人謝○○即甲○○之軍
24 校同學於本院證述略以：我與甲○○是69年退伍，退伍之後
25 都一直有往來，甲○○住高雄市市區，我住岡山。甲○○退
26 伍之後，一直在餐廳工作。乙○○、丙○○跟父母都住在
27 一起，我去的時候，他們一家也沒有什麼異狀。我不曉得甲○
28 ○跟丁○○是何時離婚，他們離婚的時候丁○○有寫信告訴
29 我，她說她與甲○○已經離婚了，從此就斷絕往來，他們離
30 婚後，小孩跟何人住我不清楚。乙○○、丙○○他們二人唸
31 國中時，我曾經到甲○○家，那時候覺得他家沒有什麼異

狀，就是大家住在一起。丙○○岡山農工畢業典禮那天，甲○○有跟丁○○、丙○○去到我岡山家裡吃飯。乙○○很像是國中時期有見過，之後就沒有見過，丙○○畢業典禮之後，還有一次路過我家有來看我等語(見第168號卷第429至433頁)。本院審酌證人丁○○於乙○○、丙○○年幼時，即為乙○○、丙○○之主要照顧者，證人謝○○於兩造婚後仍與其等有一定往來，對於兩造過去互動情形應有所瞭解；且證人2人證詞均經具結，衡情應不致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故為不利於甲○○、乙○○、丙○○之證述，是其等證詞應可採信。

(五)綜合審酌前開證人證詞，可認甲○○於87、88年後，即鮮少有陪伴與照料的情事，然參以兩造與證人丁○○於此之前同住，而於婚姻存續間，就子女扶養費等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本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甲○○與丁○○既曾與乙○○、丙○○同住數年，佐以而證人丁○○也證稱住在鹽埕區時生活費是甲○○負擔，僅78年後搬去三多路、80年5月搬去九如路之期間，甲○○曾經失業等語，是依一般社會常情，殊難想像甲○○於同住期間，全然未曾扶養乙○○、丙○○或關懷照顧乙○○、丙○○之生活事務，自難認定甲○○完全無負擔對乙○○、丙○○之扶養責任，是甲○○對於乙○○、丙○○之成長，尚非毫無任何貢獻可言，此與完全未曾盡扶養義務者仍屬有間，難認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故乙○○、丙○○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請求免除扶養義務，尚無理由，不應准許。雖乙○○、丙○○請求免除對甲○○之扶養義務，雖不應准許，然請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本院本得依職權衡量，不受請求人聲明之拘束，而由上開事證，足認甲○○於87、88年後，少有撫育、陪伴及照護乙○○、丙○○，而多由丁○○負擔教養之責，確有未善盡扶養義務之情，且於其等搬離鹽埕區之後，即以失業為由而即不再負擔乙○○、丙○○生活費用，而有違人父之責，故應減輕乙○○、丙○○對甲○○

之扶養義務，是本院依據上述證人證述，審酌甲○○扶養乙○○、丙○○之情形、期間等情狀，認乙○○、丙○○之扶養義務應減輕至4分之1。因此，乙○○、丙○○應按月各給付甲○○之扶養費為每月2,000元(計算式：8,000元 $\times$ 1/4=2,000元)。

(六)至乙○○、丙○○雖主張甲○○於其等未成年時對其為毆打、恐嚇之行為，然就此除未舉證以實其說外，於其等聲請之證人丁○○到庭時，亦未就此為任何詢問(見第168號卷第437頁)，是自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至其等另主張甲○○在外另組家庭，對之不聞不問部份，其等提出之臉書截圖時間均在乙○○、丙○○成年後(見第168號卷第141至159、279至333頁)，即與免除、減輕扶養義務與否無涉；至丙○○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第168號卷第169頁)亦無從證明此與甲○○是否未盡扶養乙○○、丙○○之責，而均無從對乙○○、丙○○為有利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甲○○依上述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及第1117條等規定，請求乙○○、丙○○應自本裁定確定日起至甲○○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甲○○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併酌定如遲誤1期履行時，其後3期視為亦已到期。另乙○○、丙○○聲請免除對甲○○之扶養義務，雖不應准許，惟請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本院本得依職權衡量，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故無庸就乙○○、丙○○請求內容與本院核定相異部分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本件裁定不生任何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陳玲君